

连政办发〔2024〕2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 水华应急防控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水华应急防控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水华应急防控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保护和改善石梁河水库生态环境，防止以蓝藻为主的水华大面积、高密度生长而引起水质恶化，健全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应对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社会稳定和维护水库生态景观。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规划》《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办法》《重点湖库水华预警工作机制（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抓小抓早、提前谋划；统筹协调、分级响应；快速有效、及时处置；平战结合、综合施策。

二、防控分级

按照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划分为三级防控、二级防控和一级防控三级标准。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三级、二级和一级。

（一）三级防控。

符合下列情况的，为三级防控标准级别：

水华面积大于（含）库区面积的20%，且水华发生区域平均藻细胞密度大于（含）3000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含）30微克/升。（根据《2024年全省重点湖库水质藻情专项监测方案》中的任务分工，水华面积采用省环境监测中心反馈的遥感监测数据，下同）

（二）二级防控。

符合下列情况的，为二级防控标准级别：

水华面积大于（含）库区面积的40%，且水华发生区域平均藻细胞密度大于（含）7000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含）70微克/升。

（三）一级防控。

符合下列情况的，为一级防控标准级别：

水华面积大于（含）库区面积的60%，且水华发生区域平均藻细胞密度大于（含）10000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a浓度大于（含）90微克/升。

三、监测研判和分级应对

（一）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相关县区开展监测预警工作。监测预警内容包括：库区藻类水华、水质（包括库区及入库河流）、水文参数、气象参数等。

1. 库区和入库河流水质及藻类水华监测。

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石梁河水库开展水质藻情监测，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藻密度等。当单点评价结果为重度水华或水库均值评价结果为中度水华时，启动加密监测，直至水华程度等级下降。对新沐河、石门头河（穆疃河）、塘子河（朱范河）3条入库河流开展加密监测工作。市水利局负责保障库区监测采样船只。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提供石梁河水库水质藻情监测预警技术支持。

2. 库区和入库河流监测巡查。

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市水利局、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负责定期组织对石梁河水库开展库区水文参数、入库河流流量监测及藻情感官巡查。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镇每周对石梁河水库开展2次的藻情及水质感官巡查。

3. 气象监测预警。

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每日的气象参数（降雨量、气温、风速、风向等），按周汇总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享。

（二）信息报送。

5月1日至9月30日，启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将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同时每周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1次监测预警信息。发现水质、藻情异常等情况，需在1小时内报市生态环境局，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早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发生规模化水华时，及时将水华发生情况报送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

（三）分级应对。

监测预警信息证明达到一级防控、二级防控标准级别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召集有关专家研判，判定达一级防控和二级防控标准级别的，向市政府和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发出预警，由市政府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监测预警信息证明达到三级防控标准级别的，市生态环境局将监测预警信息函告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并会同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及时组织专家研判，判定达三级防控标准级别的，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市交通控股集团负责组织应对，并将应对情况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水利局（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生态环境局将监测预警信息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应急响应

达三级防控标准级别时，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同时分别成立本地区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达一级、二级防控标准级别时，市政府成立市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现场指挥部设在石梁河水库管理处。

三级应急响应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强化监测预警和控污限排为主。一级、二级在三级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藻类水草拦截打捞、调水引流措施。

（一）三级应急响应。

达三级防控标准级别时，由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同时分别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县区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原则上成立5个工作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调整和增减。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参加相应工作组，除下述职责外，还应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应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市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监测预警、水文参数、气象预报等业务支持。

1. 综合协调组。

由东海县和赣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东海、赣榆生态环境局，市交通控股集团，以及两个县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周边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在两个县区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具体做好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2. 监测预警组。

由东海、赣榆生态环境局牵头，两个县区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周边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水文、气象环境条件监测和天气预报，开展石梁河水库水质、藻类的监测预警，组织应急监测。

3. 控污限排组。

由东海、赣榆生态环境局牵头，两个县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公安局和周边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针对事发水域及相关入库河流周边区域排污企业、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池塘等开展排查、执法，视情况要求尾水直接排入库区或入库河道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池塘和其他非民生保障、社会公益事业类的排污单位停产停排；对于接收工业企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在提高处理效率的基础上，视情况要求接管工业企业限排或停排；对违法排污企业依法查处。如入库河流水质仍然劣于Ⅴ类时，应关闸控制。

4. 舆情应对组。

由两个县区委宣传部牵头，东海、赣榆生态环境局，以及两个县区委网信办、公安局、周边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工作指导、组织、监督和管理。扎口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或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件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技术研判组。

由东海、赣榆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两个县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可邀请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及其他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对事件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对事件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对防控等级作出判定，参与开展应急终止后工作评估。

（二）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达一级防控标准级别时，市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达二级防控标准级别时，市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总指挥。

市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原则上成立7个工作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调整和增减。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参加相应工作组，除下述职责外，还应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应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二级应急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控股集团等相关部门和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在市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具体做好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2. 监测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等相关部门和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水文、气象环境条件监测和天气预报，开展石梁河水库水质、藻类的监测预警，组织应急监测。

3. 藻类打捞组。

由市水利局牵头，市交通控股集团、石梁河水库管理机构和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调集打捞队伍及船只突击打捞藻类和水草，确保水利风景区、交通干道旁等重点水域藻类打捞做到日生日清；对因藻类、水草死亡造成的水质黑臭，采取紧急围挡隔离、曝气增氧措施；对打捞出库的藻类、水草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

4. 控污限排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和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针对事发水域及相关入库河流周边区域排污企业、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池塘等开展排查、执法，视情况要求尾水直接排入库区或入库河道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池塘和其他非民生保障、社会公益事业类的排污单位停产停排；对于接收工业企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在提高处理效率的基础上，视情况要求接管工业企业限排或停排；对违法排污企业依法查处。如入库河流水质仍然劣于Ⅴ类时，应关闸控制。

5. 调水引流组。

由市水利局牵头，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配合水利部、省水利厅实施调水引流，加快水体流动，减缓藻类聚集。

6. 舆情应对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和东海县、赣榆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工作指导、组织、监督和管理。扎口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或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件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技术研判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可邀请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及其他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对事件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对事件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对防控等级作出判定，参与开展应急终止后工作评估。

（三）应急响应终止。

在三级响应期间，连续2天未达到三级防控标准级别，终止应急响应；在二级响应期间，连续2天未达到二级防控标准级别，根据相关指标监测结果，自动降至三级防控标准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在一级响应期间，连续3天未达到一级防控标准级别，根据相关指标监测结果，自动降至相应标准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五、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二）装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市交通控股集团和相关县区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便携式监测设备、藻类打捞运输设施等应急处置装备、物资的购置和储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队伍保障。

市有关部门、市交通控股集团和相关县区要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加强各级应急队伍建设，以县区或开发、管理单位为单元组建藻类应急打捞队伍，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处置工作。

六、后期工作

三级响应结束后，由县区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提出预案修订的意见。

一级、二级响应结束后，由市石梁河水库水华暴发应急指挥部组织市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修订。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市有关部门、市交通控股集团和相关县区负责组织、指导进行应急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七、演练与宣传培训

（一）预案演练。

市有关部门、市交通控股集团和相关县区根据本预案所规定

的职责和程序，每年二季度组织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水利局（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报送演练评估报告。

（二）宣传培训。

加强石梁河水库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人才。

八、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因工作履职不到位、玩忽职守等行为影响应急工作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给予处分。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东海县、赣榆区及市交通控股集团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石梁河水库水华应急防控预案。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